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958,266.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⑴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⑵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⑴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⑵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6-037)。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 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6/6/9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6/6/12	2026/6/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6月16日17:00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楼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3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作为借款人之一)、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航空集团”,作为借款人之一)、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抵押权人,作为委任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之一)、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简称“开行海南分行”,贷款人之一)及各初始贷款人拟于近期签署《银团贷款合作框架协议》(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补充,简称“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各初始贷款人及开行海南分行将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通过发放新增贷款和调整存量贷款(留债)还款安排的方式向借款人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54亿元的银团贷款。其中,各初始贷款人拟通过发放新增贷款的方式参与银团贷款,合计新增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34亿元;开行海南分行通过调整存量贷款(留债)还款安排的方式参与银团贷款,合计调整存量贷款(留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20亿元。其中,海航控股预计通过新增贷款、调整存量贷款获得合计约60.62亿元银团贷款(占银团贷款总额的比例约40.00%),具体金额以后续陆续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为准。

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及其他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上述银团贷款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海航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顺投资”)、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英智公司”)、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英礼公司”)(以上子公司合称“抵押人”)拟将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代表各贷款人),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前述银团贷款项下的债务。

为保障本次银团贷款的顺利开展,海航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同时,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海航控股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涉及同时为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的贷款提供担保,海航航空集团为此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抵押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另外,根据福顺投资、英礼公司、英智公司上层控股股东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章程,本次抵押海口海航大厦,尚需提交海南农源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海南农源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上述相关合同目前尚未签订,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的主要内容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海口海航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2.76万平方米,其中子公司福顺投资持有海口海航大厦建筑面积约3.77万平方米,英智公司持有5.46万平方米,英礼公司持有3.53万平方米。截至2026年4月30日海口海航大厦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6亿元。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福顺投资、英礼公司及英智公司已将上述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于银行机构,目前尚处于抵押状态。本次抵押为前期抵押基础上的再次抵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口海航大厦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是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次银团贷款的先决条件之一。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亦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资产抵押总体风险可控,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3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口海航大厦资产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代表各“贷款人”),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银团贷款项下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该事项涉及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桂海鸿、李都都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3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周剑不再为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控制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市嬰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嬰驿”)、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俱驿”)、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驷驿”或“驷驿信息”)合计间接控制公司29.78%的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控制公司26.90%的股份。周剑控制的新余驷驿直接持有公司2.88%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的通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均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并认可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周剑及其控制的股东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应无条件与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Peter Hong Xiao(肖宏)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Peter Hong Xiao(肖宏)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新相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满3年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上市,《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5月31日到期并终止。截至本公告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6年5月31日,Peter Hong Xiao(肖宏)(甲方)与周剑(乙方)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乙方作为驷驿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驷驿信息在行使涉及公司的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不再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权利及履行相关职权,《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全部解除并终止。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间接控制公司16.68%的股份;通过Xiao International间接控制公司5.24%的股份;通过新余嬰驿间接控制公司3.10%的股份;通过新余俱驿间接控制公司1.87%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新余驷驿间接控制公司2.88%的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29.78%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New Vision(BVI)	76,653,360	16.68
2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5.24
3	新余嬰驿	14,247,000	3.10
4	新余俱驿	8,612,449	1.87
5	新余驷驿	13,257,000	2.88
合计		136,847,689	29.7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周剑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控制公司26.90%的股份。周剑控制的新余驷驿直接持有公司2.88%股份。《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New Vision(BVI)	76,653,360	16.68
2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5.24
3	新余嬰驿	14,247,000	3.10
4	新余俱驿	8,612,449	1.87
合计		123,590,689	26.90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所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周剑控制的新余驷驿直接持有公司2.88%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解除一致行动后不会大幅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股东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嬰驿、新余俱驿、新余驷驿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解除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且对签署双方有法律约束力。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Peter Hong Xiao、周剑之间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Peter Hong Xiao,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注1]	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注2]	8112301011701219266	159,501,111.86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2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10597937866600000015	57,187,382.32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注1: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以截至2026年5月19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统计。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的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加盖印章。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刘传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8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1.01《张云燕女士》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11.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张云燕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11.01《张云燕女士》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11.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张云燕女士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11.02	江泽标先生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云燕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云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8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1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295(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焦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1.0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9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张云燕女士	票(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1.02	江泽标先生	0票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官正兴先生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吴宇女士(以下简称“吴女士”)的辞呈,吴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下简称“本次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宇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	工作岗位变动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本次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吴女士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吴女士离任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东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本次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吴女士已确认与董事会及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次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朱春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朱春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春晔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朱春晔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朱春晔先生简历

朱先生,41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宽连十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途牛旅游网副总裁、中国旅游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本部副总经理、首席数字产品专家等职。朱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学学士。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2026年6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6年6月8日(周一)至2026年8月28日(周五),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8月31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5.5.29	2026.5.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5.5.29	2026.5.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5,000,000	1.24%	0.41%	否	是	2026.5.29	2028.11.1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3,680,000	60.43%	19.75%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3,680,000	60.29%	19.75%	0	0.0%	926,609	0.58%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8,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8,7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0,6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9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17元/股~1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5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11.50元/股,最低价为10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981,601.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